

**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一、增资的概述**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新世界”)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新南东项目公司(163项目)增资的决议》，同意本公司再增资2.45亿元人民币。此前，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：“区国资委”) (黄国资委预算【2014】6号) 批示同意，上海新世界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新世界集团”)向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新南东”)增资2.55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方案实施后，新南东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16.5亿元人民币，增为21.5亿元人民币。其中新世界10.535亿元人民币，占49%；新世界集团8.465亿元人民币，占39.37%；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国资总公司”)2.5亿元人民币，占11.63%。新世界集团和国资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黄浦区国资直接持股51%。

**二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新南东从事的163项目，是黄浦区重点商业建设项目之一。本次增资有利于新世界全力以赴做好顶级百货国际招商；有利于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，发挥黄浦区国资的集约优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